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4〕2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温鹿政发〔2022〕29号文件的决定

林鸿鑫: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温州市人民政府已作出《关于同意巨一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》，并于2017年4月13日批准《温州市鹿城区山下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（温政土房鹿〔2017〕2号），并予以公告。被征收人林鸿鑫有坐落于山下前巷59号的房屋，属该项目征收范围。因被征收人在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，未与区房屋征收部门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，故区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安置决定。

区政府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

于对林鸿鑫房屋的补偿安置决定》（温鹿政发〔2022〕29号），
现因相关程序原因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上述补偿安置决定予以撤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滨江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